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15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邵某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住上海市 路 弄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：林某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住上海市 路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路 号 幢 楼 室。

本院在执行邵某与林某、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林某、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林某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432弄8号6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的(2017)沪0109民初550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6,257,801.73元，并继续履行《中信银行个人房产抵押综合授信协议》、《中信银行个人房产抵押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》及《中信银行个人房产抵押综合授信专项支付综合消费贷款协议》，负担案件受理费28,301.98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[]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432弄8号6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